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

会业字〔2023〕81号

关于对中山市天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

经第134届广交会展位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认定，中山市天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广交会编码270C200，展位号10.1J01-02）违规使用展位。现根据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取消中山市天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10届在违规所属展区（五金展区）的一般性展位参展资格，取消其法人代表梁昭铭及展位负责人黎炜琪、李河连续10届进馆办证资格，取消其法人代表名下其他企业下届参展资格。

二、相应按1:5比例加倍扣减广东交易团的一般性展位基数10个。其中第一期五金2个，其余8个展位由广东交易团在收到处罚通知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对应展期展区的建议。

三、取消广东交易团获得当届组展表彰对象的资格。

四、处理结果在《广交会通讯》、广交会官网上通报。同时，对广东交易团及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



抄送：大会领导，秘书处、业务办、政工办、保卫办、新闻中心，广交会工作部，存档。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